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向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海合缘”）购买商品及出售商品额度分别为 40,000.00 万元、1,000.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安井食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6）。

（一）本次调整的预计额度和类别

今年以来，随着终端消费市场对高蛋白、营养及多样化口味的需求持续增长，公司虾滑类产品的市场接受度稳步提升。与此同时，公司顺势而为，加大虾滑类产品的推广力度，不断提升渠道渗透率和产品美誉度，促进相关产品增长。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北海合缘采购的虾滑类产品相应增加，公司预计原有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覆盖实际经营需求，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结合实际情况，拟调整向北海合缘购买商品及出售商品额度分别至 52,000.00 万元、1,500.00 万元。具体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方 | 2025年度预计金额 (调整前) |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| 2025年度预计金额 (调整后) | 2025年1-10月实际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| 北海合缘 | 40,000.00 | 12,000.00 | 52,000.00 | 36,938.06 |
|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| | 1,000.00 | 500.00 | 1,500.00 | 1,018.35 |
| 合计 | | 41,000.00 | 12,500.00 | 53,500.00 | 37,956.41 |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年11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- 企业名称：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521MAA7RKHX1R
- 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- 成立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- 法定代表人：王斌
-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7.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宏业”）90%股权，新宏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兼总经理肖华兵持有新宏业 10%股权；新宏业持有北海合缘 19%股权，肖华兵担任北海合缘董事长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公司将北海合缘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。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、出售商品，可以形成一定收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；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，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、资质等资源，实现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增加公司业务收入，提高利润水平，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。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行业惯例与价格公允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